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第三届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7/2/16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2、《关于公司对外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全部审议通过
第三届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7/4/7	1、《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2、《关于公司拟收购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人份额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第三届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7/4/17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5、《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6、《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7、《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8、《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9、《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第三届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7/4/24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部审议通过
第三届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17/6/19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调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3、《关于对超募项目结项暨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第三届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7/8/4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第三届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7/8/21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部审议通过
第四届第一	2017/8/22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部审议

次会议			通过
第四届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7/10/21	1、《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核实<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第四届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7/10/25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部审议通过
第四届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7/11/2	1、《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第四届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7/11/7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第四届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7/11/16	1、《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第四届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7/12/10	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恒大互联网文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全部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公司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

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无监管处罚记录。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为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特此报告！